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再字第14號

抗 告 人 方臺生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魏鳳蘭間離婚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113年度家再字第1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8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抗告人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資料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法 官 許勻睿

法 官 吳孟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婷雅